

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2019 级学前教育班 2020 年度第 2 次（总第 4 次）集中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141 号）文件精神，以及 2020 年度培训计划的要求，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与人数

“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2019 级学前教育班，共 22 人。

二、培训时间

1. 报到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14:30 前；
2. 培训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8 日；
3. 培训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三、培训地点

1. 报到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杭州市余杭塘路 2318 号）勤园 2 号楼 1 楼教育交流中心总台（联系电话：0571-28868395）。
2. 培训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杭州市实践幼儿园和建德市

四、培训内容及形式

培训内容：（1）提升教学和课程评价的综合素养；（2）诊断自我课堂教学活动，学习运用并改进评价工具的能力；（3）课题研究中期论证。

培训形式：专题讲座、专题研讨等。

五、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孙永珍老师，13186961415

六、相关提示

1. 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请自觉遵守并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进校前仔细阅读《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培训项目学员入校告知书》。

2.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hzjsjy.hznu.edu.cn）的“培训通知”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

3. 培训期间每半天通过微信二维码进行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 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

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并抄告学校及教育局。

4. 请携带身份证、洗漱用品、水杯等日常生活用品，有条件的可自带笔记本电脑。

5. 参训期间学习生活相关事宜及问题请及时关注微信公众号“杭州市师干训中心”的“参训指南”栏目。



杭州市师干训中心
公众号二维码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

2020年11月2日

